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

水财发〔2021〕161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石人子沟片区管理委员会、区建设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农〔2021〕109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6 万元，其中 66 万元下达至石人子沟片区管理委员会，40 万元下达至区建设局，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自治区党委及乌鲁木齐市委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

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治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将资金管理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

四、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水磨沟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石人子沟片区涝坝沟村创业就业便民服务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春平 13579208631	
主管部门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石人子沟片区管委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		
	其中: 财政拨款	66 (中央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74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建设10套彩钢便民店, 并对地面进行硬化、绿化, 修建垃圾场、交易棚、厕所、消防设施、市场道路设施等, 以改善农民进入市场交易的条件, 提高市场交易能力和吸引力, 美化市场环境。</p> <p>目标2: 搭建农产品交易平台, 有效吸纳更多经营商, 方便农村群众购物的同时, 提高当地村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占地面积	=4亩
			新增彩钢便民店数	=10套
			市场交易面积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彩钢房建设成本	≤100万元
			配套设施建设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心农贸市场年总收入	≥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数	≥30人
			搭建农产品交易平台, 解决农产品进入市场难等问题, 便捷农民群众	有效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繁荣市场, 推动市场滚动、可持续发展, 促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商户满意度	≥95%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5%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p> <p>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p> <p>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石人子沟村道路修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斌 18999208166	
主管部门	水磨沟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水磨沟区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中央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11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对石人子沟片区农村公路修补约3公里, 完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路网, 便捷当地100多户村民出行。</p> <p>目标2: 做到村庄道路与旅游景区规划相结合, 加强农村道路出行质量, 以加强乡村振兴建设为契机, 有效带动沿线旅游服务业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人子沟村农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	≥3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间	2022年11月前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道路修补造价	≤125元/平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出行平均缩短时间	≥1小时	
		项目受益居民户数	≥100户	
		完善项目区乡村路网建设, 提高居民出行质量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沿线旅游服务业发展, 促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p>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p> <p>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p> <p>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p>				

